

民法判解

論法人侵權行為之內部求償權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54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於民國86年間參加乙（法人）所經營之勇漢高爾夫俱樂部，為團體無記名式會員，並於同年月30日交付年費新台幣64000元入會費及保證金2977萬元，依約即得享有一般會員及特約條款所載之會員權利及特約條款在內之會員權利。乙竟於甲無違反特約條款及會則情事下，以甲違反「俱樂部會則」規定為由，開除甲之會員資格，並拒絕甲行使其權利，致甲受有所付入會費及保證金之損害，甲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向乙請求賠償。乙得否主張甲未向侵權行為之代表人或受僱人為請求，該代表人或受僱人侵權行為時效已完成，爰依民法第276條第2項之規定連帶債務人之時效抗辯，拒絕全部之給付？

- (A)我國通說採法人實在說，該侵權行為係由法人為之，然實際行為人應為法人之代表人或受僱人，乙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向受僱人求償，故乙得主張民法第276條第2項之時效抗辯。
- (B)我國通說採法人擬制說，法人係以自然人為藍本擬制之人，則實際上侵權行為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或受僱人，乙得依民法第28條規定之意旨得向受僱人求償，故乙得主張民法第276條第2項之時效抗辯。
- (C)通說採法人實在說，法人代表人執行職務之行為即為法人行為，法人代表人執行職務之行為，即為法人之侵權行為，然民法第28條未如同民法第188條第3項有內部求償之規定，縱使法人代表人或受僱人侵權行為時效已完成，法人不得依民法第276條第2項主張時效抗辯。
- (D)通說採法人實在說，法人得為侵權行為人，按民法第28條規定法人應與執行職務加害於他人之行為人負連帶受賠償之責，就此立法意旨應係提高法人代表人或受僱人之注意義務，故其內部分擔應為平均分擔損害賠償額度，法人得就此部分為消滅時效之抗辯。

答案：C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裁判要旨】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本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為民法第273條所明定；且我國民法採法人實在說，法人之代表人執行職務之行為，即為法人之行為，其代表人以代表法人地位為侵權行為，即為法人之侵權行為，民法第28條又無如同法第188條第3項僱用人得對受僱人為求償之規定，故法人應負全部侵權損害賠償責任，是法人之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時效完成，法人亦不得依民法第276條第2項之規定，為時效抗辯而免負或扣除該連帶債務。

【裁判分析】

一、法人之本質

法人之本質於學說有三說，分別為「法人格否定說」、「法人擬制說」及「法人實在說」、我國通說採「法人實在說」，即法人為社會存在之實體，故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並由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對外代表法人行為。

二、法人對於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之代表權人，有無內部求償權？

按「法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28條定有明文。法人與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於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加於他人之損害，究應由法人或行為人負責，各國有不同之學說，因此於法人賠償被害人後，其得否向執行職務之董事或代表人求償，有下不同見解：(一)無求償權說：實務多數見解認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所為之行為，即代表法人之行為，法人應負全部之賠償責任。又我國民法第28條並未如同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僱用人得向受僱人內部求償，故法人對董事或其他代表人並無內部求償權。(二)平均分擔說：民法第280條前段規定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8條雖未規定法人之內部求償權，然依民法第280條連帶債務之一般規定，法人對內部之董事或代表人應有內部求償權，應負平均分擔之義務。(三)委任說：依委任之規定，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處理委任事務過失所生之損害，法人於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後，得向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求償。

上述三說各有論點，第一說區分民法第28條與民法第188條為不同責任類型，民法第28條強調侵權行為人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屬法人之代表人，依法人實在說，法人所負之侵權責任為「法人自己之責任」。民法第188條所規定之情形，受僱人並非其代表人，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所負之責為「法人代負責

任」，產生法人所負責任基礎不同之立論。第二說並未特別區分民法第28條與第188條之情形，而係直接援用民法第280條一般連帶責任之內部求償原則。第三說，使法人有完全之求償權，其基本精神或與民法第188條第3項僱用人具求償權相同。

三、本案分析

綜上所述，本件實務見解係採第一說，然有學者認為，民法第28條並未規定僅須法人「獨立」負責，而係使法人與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負「連帶」責任，藉以提高實際負侵權行為責任人之注意義務，故連帶責任應有意義，採第一說將無法達成此立法意旨。又第三說之效果與實際上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結果相同，然民法第28條與第188條規範對象有別，有其差異性，此說見解仍有疑義。第二說認為雖然民法第28條並未特別規定法人內部求償權之問題，惟民法第280條已規範連帶債務內部分擔原則，則應優先適用，同時亦達成提高實際侵權行為人注意義務之立法目的，故有學說見解有認為採第二說為妥。

【關鍵字】

法人侵權行為之內部求償權、僱用人之侵權責任、連帶債務、內部分擔原則。

【相關法條】

民法第28條、第188條、第276條、第280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